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厦信用办〔2024〕1号），经同意，我办制定了《专项信用报告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转发《指南》，引导经营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逐步实现“应替尽替”。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服务指南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